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拟相应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i>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人民币与外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协议。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人民币与外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外汇期权又称货币期权，是一种选择契约，其持有人即期权买方享有在契约届期或之前以规定的价格购买或销售一定数额某种外汇资产的权利，而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则有义务在买方要求执行时卖出（或买进）期权买方买进（或卖出）的该种外汇资产。</i></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p>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